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湛霞机编〔2021〕8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经区委编办审核后，已报区委编委2021年第2次会议、区委十届第21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



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湛江市霞山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湛霞机编〔2020〕26号）和《湛江市霞山区街道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湛霞机编〔2021〕2号）的文件精神，设立霞山区建设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和霞山区建设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其机构编制方案如下：

一、设立霞山区建设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一）机构设置

整合建设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和建设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设立霞山区建设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为霞山区建设街道党工委、建设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主要任务

1. 负责集中受理和办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为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事务、便民服务等事项。
2. 负责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协助劳动力资源统计和失业人员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培训和输出，劳动用工备案，职工维权等工作。

3. 协助做好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医疗救助等工作。
4. 协助做好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群众开展文化、体育等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5. 协助开展人口监测和计划生育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等家庭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卫生运动。
6. 协助街道的民政事务、社会福利、救灾救济、殡葬以及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7. 协助做好统计调查和普查有关工作。
8. 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设立霞山区建设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一）机构设置

霞山区建设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霞山区建设街道党工委、建设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2名，其中站长1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主要任务

1. 负责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到位。
2.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调推动流动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配合组织部门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和管理。运用信息手段经常性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强化纪律观念。及时发现和培养政治素质好、表现优秀的退役军人党员，推荐进入基

层党组织领导班子。

3.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经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4. 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

5.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协助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诚信体系挂钩机制。

6. 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7. 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8. 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及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不再保留建设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和建设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收回事业编制4名，其现有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统一划入建设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二）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及

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四、附则

本方案由中共霞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霞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抄 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霞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